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30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会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转

让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转让协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转让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